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美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」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應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26年4月1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,000元。」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推定以10年之總數計算之，爰核定此部分標的價額為2,880,000元【計算式：24,000元x 12月x 10年＝2,880,000元】，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8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,000元＋2,880,000元＝4,08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